

##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 目次

	頁次
一九〇二(十八).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項目六十九) .....	77
一九〇三(十八). 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項目七十) .....	78
一九六六(十八).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七十一) .....	78
一九六七(十八).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七十一) .....	79
一九六八(十八). 技術協助以謀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明瞭(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項目七十二) .....	80

### 一九〇二(十八).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sup>1</sup>

覆按本大會曾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建議該委員會繼續進行其條約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 及關於國家責任, 以及關於國家與政府繼承之工作,

強調國際法需要續加編纂與逐漸發展, 使其成爲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

察悉如該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所述, 關於國家責任、國家與政府繼承、特種使節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等專題之編纂工作正在順利進行中,

一.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對該委員會在第十五屆會所完成之工作, 尤其條約法方面之工作, 表示感佩;

三. 核可該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所提議之一九六四年工作方案;

四. 建議該委員會:

(a) 參酌各方在大會第十八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議, 繼續進行條約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 俾使條約法建立於最廣大與最穩固之基礎上;

(b) 參酌各方在大會第十八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國家責任小組委員會報告書,<sup>2</sup> 並充分顧及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 繼續進行國家責任方面之工作;

(c) 參酌各方在大會第十八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國家與政府繼承小組委員會報告書<sup>3</sup> 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議, 並妥爲顧及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獲致獨立各國之意見, 繼續進行國家與政府繼承方面之工作;

(d) 參酌各方在大會第十八屆會所表示之意見繼續進行關於特種使節及關於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之工作;

五.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十八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六. 復請秘書長向國際法委員會提供其報告書第五章內所稱之必要技術服務。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二五八次全體會議。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八屆會, 補編第九號(A/5509)。

<sup>2</sup> 同上, 附件壹。

<sup>3</sup> 同上, 附件貳。